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高質量膠合板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計劃依靠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執行計劃。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規劃興建新生產廠房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定期拜訪主要客戶 |
| | – 基於日本、泰國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亞洲國家政府刊物收集的資料研究及分析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 |
| | – 參加不同國家舉辦的膠合板產品的行業貿易展覽會 |
| | – 對銷售及市場部門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的培訓 |

業務目標陳述

- 於歐洲國家尋找業務機遇、安排前往歐洲國家的商務旅行以訪問潛在客戶及與其建立初步聯絡並參與歐洲的行業貿易展覽會
 - 更新本集團網站
 - 保持現有產能
 - 分析本集團客戶對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估計銷售的預計增長以確定本集團產能擴大的規模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2.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 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 於中國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開發更多質量多樣化的膠合板產品，如更多有 CE 認證的膠合板產品
 - 更新有關膠合板產品於亞洲及歐洲市場的市場供需的資料及分析該資料以調整現行營銷策略
 - 繼續拜訪主要客戶及新客戶以與彼等保持密切關係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考慮及審閱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程序及生產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業務目標陳述

3. 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建設地盤的地基建造及開始興建生產廠房，如廠房及辦公樓 |
| | - 採購及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系列 |
| | - 加強對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新產品系列的培訓 |
| | - 增加有歐洲市場膠合板產品推廣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 |
| | - 分析所選地區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相應的成本及銷售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增加有膠合板生產經驗的生產員工數目 |
| | - 提高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效率及安裝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膠合板生產 |

4. 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興建新生產廠房 |
| | - 安裝新設備及機器以製造膠合板產品 |
| | - 於新生產廠房開始試產 |
| | - 開始於新生產廠房進行生產 |

業務目標陳述

- | | |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通過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擴大客戶基礎 |
| | - 根據銷量及客戶的反饋評估不同市場的銷售表現以更新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策略 |
| | - 評估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表現及招募更多僱員(倘需要)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參考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進一步增加生產員工人數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 |

5. 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於新生產廠房持續進行生產 |
| | -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工作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評估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表現及招募更多僱員(倘需要)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持續評估生產能力以滿足業務增長 |
| | - 投資於技術升級 |

業務目標陳述

下文載列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執行計劃的估計開支。

	最後實際可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行日期至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							
• 興建新生產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估計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約31,39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預計產能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運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

- (c) 不會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發生重大干擾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d)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內容完成；
- (e)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策略所涉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f) 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獲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g) 本[編纂]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將不會與本集團估計的金額有差異；
- (h) 本集團將能夠按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運營的大致相同方式繼續運營及本集團亦將能夠不中斷的執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 (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其管理層的主要僱員及專業人員；
- (j) 本集團取得的證書、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效力將不會出現改變；及
- (k)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